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

88年07月29日 87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89年01月18日 8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3月15日 9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03日 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16日 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6月17日 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9月23日 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20日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70226504號函准予備查
98年06月09日 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26日 98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2月08日 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9月09日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149759號函同意備查
99年10月26日 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4日 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07日 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務基金，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設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管理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生代表至少一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三、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管理委員會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協助辦理會務，其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由本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四、本管理委員會承校長之命，負責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主要任務如下：
 - (一) 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 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 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 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五、本管理委員會依任務之需要設置各種工作小組，組成方式另訂之。
- 六、本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召開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七、本管理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